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泰坦股份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5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年 月 日